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告 佳成數位有限公司

兼

特別代理人 蔡黃秀英（即蔡嘉祺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蔡黃秀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佳成數位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零陸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蔡黃秀英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祺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佳成數位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佳成數位有限公司（下稱佳成公司）前邀同訴外人即蔡嘉祺（已歿，由蔡黃秀英繼承，下與佳成公司合稱被

01 告，如單指1人則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
02 6月3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
03 動用確認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200萬元。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依約債務視為
05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68萬6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6 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
07 關係，請求蔡黃秀英於繼承蔡嘉祺之遺產範圍內與佳成公
08 司連帶如數給付等語。

09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放款帳
13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
14 表為證（本院卷第30-42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
16 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17 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蔡黃秀英於繼
18 承蔡嘉祺之遺產範圍內，與佳成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1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賴怡婷

01
02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17萬6,458元	自民國113年 5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6.62%	自民國113年6 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違約金。
2	50萬4,192元	自民國113年 5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6.62%	自民國113年6 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168萬650元				